

证券代码：430646

证券简称：上海底特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719%，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1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人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人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5年1月17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胡绍鑫	否	否	否	否	监事	80,000	0	40,000	0.0719%	自2025年1月17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	0

												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	--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公司新任监事胡绍鑫先生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的议案》，该议案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选举胡绍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2025年1月3日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完成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登记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监事胡绍鑫4万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根据《上市规则》及《办事指南》的相关规定，现对胡绍鑫申请办理自愿限售。

股东自愿限售解除条件如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上述股东自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上述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104,906	5.58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506,394	0.9101%
	2、个人或基金	2,165,000	3.8909%
	3、其他法人	49,866,990	89.6191%
	4、其他	-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2,538,384	94.4200%
总股本		55,643,290	100.00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